

关于浦城县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笔试成绩加分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南平市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现将笔试成绩加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分申报

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中央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的我省生源，福建省及设区市级组织的“三支一扶”计划、服务社区计划、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中，符合政策加分条件的考生**请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8:00——5 月 9 日 17:00**，登陆福建就业网（www.fj99.org.cn）——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上传加分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材料如下：

1. 身份证正反面；
2. 户口簿（含索引页及本人户口页）；
3. 毕业证书；
4. 退伍证书；

5. 服务基层项目合格证书。当年服务基层项目行将期满的考生（应于 2024 年 12 月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须提供其所服务项目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即：①“三支一扶”计划由当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

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由当地团县（市、区）委出具；③服务社区计划由当地县（市、区）民政局出具；

6. 其他证明材料。

二、其他

1. 以上单位、个人及相应机构提供的证明必须真实有效，不能按上述规定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对提供虚假材料以及编造提供假证明的，一经查实，取消加分资格，并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予以处理。

2. 通过享受政策待遇，已被录用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报考本次“专门岗位”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浦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30日